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9.50 元，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9 日，该行权价格、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